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额度：拟办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9,000 万元，拟办理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50,000 万元
- 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和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办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9,000 万元，拟办理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50,000 万元，公司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357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4 元，募集资金总额

为人民币 552,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4,451,000.00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7,749,0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48 号《验资报告》。

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办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9,000 万元，拟办理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50,000 万元。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进行银行理财的单日资金余额总共不超过 59,000 万元。

（二）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将暂时闲置的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

（三）投资期限

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四）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时，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风险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资金收益水平，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自有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拟办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9,000 万元，拟办理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50,000 万元，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并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办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9,000 万元，拟办理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50,000 万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并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国检集团本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检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进行了确认。

根据本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上市公司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并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同时，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国检集团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 （四）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检集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7日